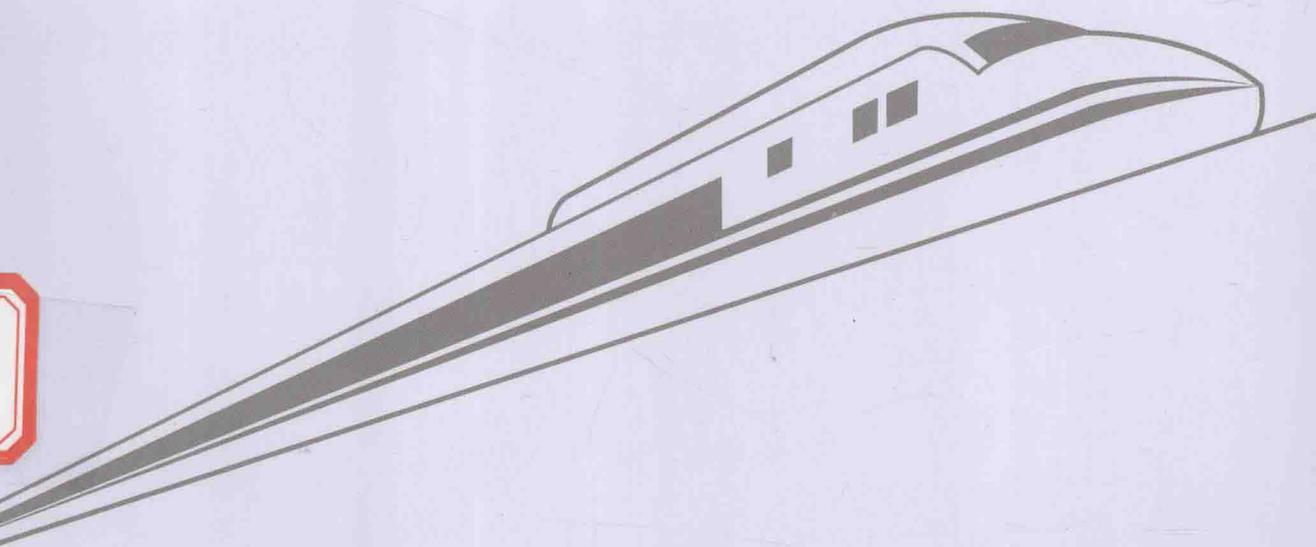


申长雨 主编

(第2辑)

迈向知识产权 强国之路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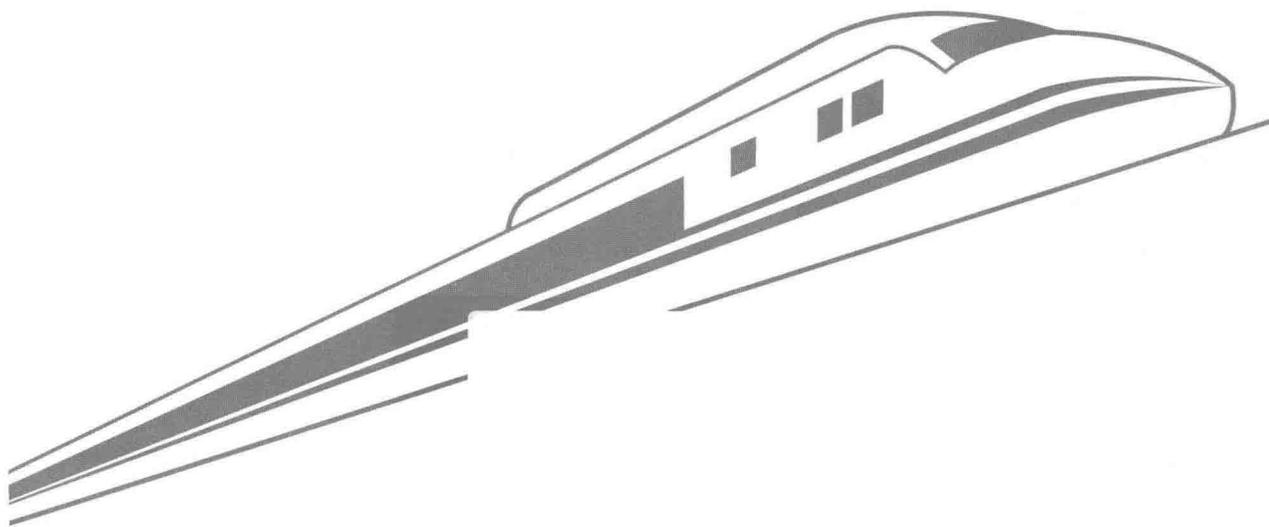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申长雨 主编

(第2辑)

迈向知识产权 强国之路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之路. 第2辑,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问题研究/申长雨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130-4907-8

I. ①迈… II. ①申…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195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战略思路、战略任务、战略措施三个方面, 汇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主题的优秀研究成果,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供理论支撑指导实践,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开拓工作局面、细化任务措施, 凝心聚智、群策群力, 切实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设计图转化为施工图。

读者对象: 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知识产权领域教学、科研工作者。

责任编辑: 李琳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谷洋

文字编辑: 王玉茂 可为 王瑞璞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之路 (第2辑)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问题研究

申长雨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任编辑: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9.25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40 千字

定 价: 99.00 元

ISBN 978-7-5130-4907-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申长雨		
副	主	任	贺化	肖兴威 王景川
			方新	吴汉东 穆荣平
			薛澜	
编	委	胡文辉	宋建华	吴凯
		雷筱云	龚亚麟	王岚涛
		郑慧芬	韩秀成	赵志彬
		张志成	陈燕	宋世明
		易继明	梁正	宋河发
		王宏伟	董漫远	来小鹏
		彭翊		

编 辑 部

主 编 申长雨

副 主 编 贺 化 肖兴威

执 行 主 编 张志成 韩秀成

编辑部主任 陈 燕

编辑部副主任 刘 洋 谢小勇

编辑部成员 梁心新 衡付广 张 鹏
张永华 冯宪萍 李 昶
姜 伟 杨国鑫 赵 勇
孙宏霞 谢 准 邵源渊
刘 斌 韦稼霖 孙全亮
刘 雷 王 淇 刘淑华
武 伟 李 牧 陈泽欣
刘永超 黎 金

序 言

一个顺应时代发展的决策，总能引发热烈的反响；一个呼应社会期待的部署，总能凝聚蓬勃的力量。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就是这样一个鲜明的写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出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部署，这一目标一经确立，便得到了全社会的积极响应，各项工作迅速展开。

党中央、国务院审视全局，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了重要的顶层设计。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等重要文件，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升格为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同时，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相继写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所有这些都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了科学谋划，描绘了宏伟蓝图。

在一系列重大政策的指引下，各个方面积极行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国际合作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扎实开展。启动实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设立“中国品牌日”，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等等，加快推动着我们国家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的转变。

各个地方对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高度赞同，全力支持，纷纷立足自身实际，按照“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的工作思路，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以点带面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初步构建起了分层分类、协调发展、整体推进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格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既是国家战略，也是时代课题。近年来，理论界和实务界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这一生动实践，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及时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总结，并通过理论的创新主动为实践提供有力指导。此次出版的《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第2辑）》，正是近两年学术界和实务界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研究的最新成果，从中既能够感受到我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也能够感受到我们认识的深化、理论的创新和经验的总结，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本成果的集结出版也得到了中国科学院学部咨询评议项目“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向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表示衷心的感谢。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讲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还有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和探索，真诚希望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参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让我们的知识产权强国梦早日变成现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战略思路篇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制定工作思路研究	3
经济新常态下的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新思路	25
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角色与功能研究	50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创新经济学研究	89
知识产权外交基本问题研究	130

第二篇 战略任务篇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研究	149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研究之一	189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研究之二	217
知识产权强国指标体系构建	238
“十三五”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发展思路研究	255

第三篇 战略措施篇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与治理体系现代化	279
知识产权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研究之一	285
知识产权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研究之二	308
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的构建	334
中国特色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制度完善研究	349
在现代产权制度下构建中国专利运营体系的若干思考	375
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建设基本问题研究	397
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政策与重点问题研究	413
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变革的应对	439

第一篇 战略思路篇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制定工作思路研究*

引 言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自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以来，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分量越来越重，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明确完善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和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目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2015年3月13日）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议稿）》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提出要“加强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16年6月，习近平主席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时明确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感”。2016年12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重要文件，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

* 本文基于2015年知识产权强国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制定工作思路研究》。指导顾问：胡文辉；课题负责人：韩秀成；课题组长：谢小勇；报告统稿人：谢小勇、刘淑华；主要执笔人：刘淑华、刘辉锋、董宏伟、吴刚；其他课题组成员：徐海燕、张鹏、刘斌、陈泽欣、王淇、武伟。

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李克强总理在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时提出“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在2015年12月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进一步明确要“用改革的办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至此，“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已作为国家行动，正式写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成为中央部署的9个强国建设战略任务之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作为十大任务之一加以部署。国务院通过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了“十三五”时期的一系列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谱写了知识产权工作的新篇章。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强国的基本定位，界定知识产权强国的基本内涵、主要表征，分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的新形势，明确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认真谋划知识产权强国的路径，围绕知识产权强国的本质内涵，着眼世界发展的大势，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长远发展目标，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国之路，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有力地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

一、知识产权强国界定

“知识产权强国”在不同语境下，既可以理解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目标，也可以理解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具体路径。知识产权强国是指具有强大知识产权实力的国家。从动态上来说，知识产权强国是利用知识产权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国家。知识产权实力强是知识产权强国的本质内涵，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区别于经济强国、贸易强国、教育强国等其他概念的本质所在。知识产权实力是经济全球化竞争时代构成一国综合能力的重要要素。知识产权实力包括知识产权拥有量、知识产权价值等硬实力和基于硬实力形成的知识产权文化、制度规则以及在国际上拥有的话语权、影响力等软实力。知识产权硬实力和软实力是知识产权强国国家竞争优势的主要支点，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全球影响力的核心要素。

知识产权强国的主要特征是对知识产权强国不同属性的描述。知识产权强国的

主要特征表现在，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强、知识产权制度优越、文化环境和市场环境优良、创新和经济绩效高、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大。其中，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强是知识产权强国的本质特征。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定位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实施，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国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全社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取得可喜进步，知识产权事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总体判断，我国当前处于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定位

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起步阶段。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将面临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牢牢把握发展时机，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科技发展需要，努力开创新局面，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出更大贡献。

1. 确保知识产权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

总结世界大国崛起经验，依靠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活动，从而引领经济增长转变为主要依靠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是这一时期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任务。要实现经济发展方式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规模扩张型向效益提高型转变、从高成本向低成本转变、从投资和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必须推动知识产权成为增长要素，依靠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用市场手段进行创新资源的有效配置，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创新成果应用。

2. 确保知识产权成为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驱动力量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也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必然选择。要实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应以拥有相当规模的知识产权为前提。只有技术创新达到一定的程度，并且其成果受到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达到一定规模，能够引起整个行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产品更新、质量改善，相应扩大对其他行业产品的需求时，产业结构的改变才是可能的。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科技进步的重要作用，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产业

结构升级，提高经济效益，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3. 确保知识产权成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力量

在国际社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实践背景下，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内在需求的作用下，如何构建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既保证国外先进知识的流入，又促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健康发展，已然成为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难题。我们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意义，在科技实践中突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着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使得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全社会的普遍行为，从而依靠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4. 确保知识产权成为优化国际贸易结构的战略工具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问题已不仅是个人、企业和行业发展的问題，而是关系到国家经贸和国际关系调整的重大问题，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对于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首先，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仅可以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其次，我国以知识产权为内容的国际贸易不断发展，有利于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其主要表现在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同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就是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高新技术产品贸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有力保障。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阶段划分

继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提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党的十八大报告重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时（2021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时（2049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根据我国2008年颁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安排，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届时，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将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以此为界点，我们可以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分为三个阶段。

1. 基础夯实阶段（2015~2020年）

这一阶段是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础期。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础夯实阶段，伴随《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知

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战略深入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同时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初步完成阶段（2020~2030年）

如果说2020年我国的目标是要成为创新型国家，到2030年则要成为世界创新强国，这显然离不开知识产权强国的支撑。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不断发展，到2020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将全面完成。因此，从2020年到2030年这一时期，将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推进直至初步建成的关键时期。如果说第一阶段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础夯实阶段，那么这个阶段就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攻坚克难、整体推进的阶段，通过这一阶段的努力来实现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的转变。

3. 全面建成阶段（2030~2050年）

我国已经迈入了知识产权强国行列，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国家面临的新问题日益显现，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也会面临更多的挑战。走一条不同于其他知识产权强国发展的道路，使之真正适应我国国情，为我国的发展战略服务，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必然。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坚持知识产权法治化、市场化、协同化原则，按照“定纷止争、激励创新、富企强国、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为关键，以提升知识产权价值为核心，以加强知识产权治理为基础，全面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

（二）建设理念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是围绕知识产权进行的全局性、系统性谋划。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作为一个系统，是对知识产权体系化功能的完善。知识产权强国围绕知识产权权利运动的主线，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发展、服务等各个环节开展的全方位谋划。因此，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任务主线是以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为重点，以知识产权治理为体制保障，以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化发展为方向，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1. 严格保护（定纷止争）

知识产权是保护创新主体的创新利益的法律工具。如前所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知识产权“发展与规范”的主要矛盾，知识产权保护滞后于创新发展的需求，难以适应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发展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利益诉求的需要。因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既是知识产权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中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部署和要求的体现。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赖于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不仅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层面，而且还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内容体系（知识产权权利束）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内容。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应当结合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产生的保护需求，改革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和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作用，建立一整套能够清晰界定并保障知识产权运行的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在围绕知识产权的产生、归属、行使和救济这四个方面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保护的同时，维护自由公平竞争秩序和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激励市场创新的活力。

2. 提升价值（激励创新）

知识产权价值不高作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只有将市场化观念运用到知识产权价值链条的各个环节才能真正发挥知识产权的经济社会效益。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知识产权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知识产权价值流转各个环节上塑造有利于其价值实现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人”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过程中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激励制度的建立、管理与组织上的创新来最大化地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从知识产权价值的产生来看，知识产权价值根源于知识本身。根据知识创新程度，构建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权利体系，鼓励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创新。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活动，提高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新能力。

从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来看，知识产权价值提升关系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也关系到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效益，是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直接动力，也是发挥知识产权支撑社会经济科技发展作用的直接体现。因此，应当构建运转流畅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专利与标准的融合，提升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和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

3. 科学治理（富企强国）

我国当前“分散与集中”矛盾突出，知识产权强国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治理体制改革是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和治理体系的法治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体现。作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的知识产权治理，要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首先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安排和规范体系，让知识技术的生产和创新建立在有效制度运作和规范调节的基础上。

其次，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必须以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利益为核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必须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充分的利益激励机制去进行知识技术创新，建构知识产品最大化利用的相关制度安排和规范系统，从而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体现为技术进步、知识增量以及社会效用最大化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再次，知识产权的治理必须建立在富有效率体制基础之上，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建构必须以提高知识技术创新的效率及其社会效益为其宗旨。

最后，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必须强化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政府管理部门、实体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协调，实现从国家立法机构、中央政府职能部门到地方相应层级上的政府及政府部门彼此之间互相协调、紧密联系。同时，发挥国家、地区、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推进的作用，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以提升效率和强化协调为基本内容的去行政化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4. 全面发展（引领未来）

为实现“五位一体”的发展目标，在鼓励产生新知识、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更加强调社会价值的创造，以及生态文明、文化多样性等伦理价值的塑造。因此，一方面，从发展的维度上来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对内发展理念主要表现为加快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大幅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科技的深度融合。对外的发展理念表现为提高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全球布局，提高知识